

近日,大足南山山顶,文峰塔静静矗立,四周拉起绿色的防护网,文物修复人员正在对该塔进行保护修缮。

这天,检察官万灵再次来到文峰塔保护工程现场,站在20多米高的脚手架上,他一边查看文物修复情况,一边向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卉丽了解工程进度,并一一记录下来。

检察官与文物专家一起守护珍贵文物,这样的联动得益于大足区检察院创立的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

文化遗产,是注释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字典”,它记录着历史的痕迹,承载着文化的血脉。为了帮文物“延年益寿”,除借助科技的手段,法律监督同样不可或缺。近年来,大足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主导,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监督探索,不断丰富保护文化遗产工作机制,让大足石刻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

新渝报记者 张玮 毛双 (图片由大足区检察院提供)



文化遗产检察官现场了解文峰塔修复情况。

# 保护历史遗存 守住文化根脉 公益诉讼为文化遗产 筑起“保护墙”

## 全市首例 大足设立“文化遗产检察官”

大足石刻是大足区境内所有石刻造像的总称,迄今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石刻多达75处,造像5万余尊,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由于数量多、规模大、分布广,大足石刻文物保护形势紧迫、工程巨大。

为助力大足石刻保护,推动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向“等外”领域拓展,2020年7月,大足区检察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共同签订《关于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协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双方分别立足于公益诉讼和文物保护职能,建立对联系、信息共享、双向现场、专业互助等11项协作机制,联防联控、传承大足石刻文化遗产。

其中,由此创立的“文化遗产检察官”成为全市首例。

“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在大足石刻博物馆内,是重庆市首个设置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检察机关派出机构,由4名文化遗产检察官轮值,专门负责办理涉及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公益诉讼案件、与文物保护单位共同开展文物巡查、普法宣传等相关事宜;4名专家受聘特邀检察官助理,根据司法办案需要提供专业认定、价值评估、修复建议等方面的专业支持。

“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制度,以法治思维破解文化遗产保护难题,以检察担当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积极回应了党和人民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要求。”大足区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文化遗产检察官龙云说,设立文化遗产检察官是立足世界文化遗产地区情实际的基础上,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系列重要指示的一项具体举措。

依托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检察官主动走访大足石刻研究院、大足区文旅委等单位,准确全面掌握全区887处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的名称、等级、位置等基本情况,重点对全区8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6个石刻(刻划)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挂图作战、清单上墙、责任到人。

为加强辖区文化遗产保护的常态化监督,文化遗产检察官联合文物专家、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巡查24次,巡查不可移动文物40余处,发现文物自然损坏需修补11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12处、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缺失2个。

## 检察监督 对抗遗忘与遗失

文物是历史变迁的缩影,是中华血脉的传承,历经岁月的侵蚀,被损毁、侵占、遗忘……为文物拂去经年尘埃,重现往日风貌,促文物保护长效机制,检察机关不断探索,为文物保护法治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共同守住历史记忆。

2020年5月,黎某等人盗掘古墓葬案进

行到刑事诉讼阶段。然而,被盗掘的两座清代古墓都没有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如果要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就得先证明两座古墓葬的文物价值。

“以前,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通常只会承担刑事责任。”文化遗产检察官龙云介绍,无法追究民事责任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很难对文物和文化遗产受损情况进行价值评估。

此案发生时,恰逢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初立,在大足区检察院的推动下,重庆文化遗产研究院、大足石刻研究院的专家适时介入勘察研究,最终认定两座古墓葬都属于文物,具有史料参考价值和艺术价值。

根据专家意见,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5名被告人共同承担古墓葬修复保护费用并向社会公众道歉。2020年10月,大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这是大足区检察院设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后,办理的全市首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相关案件办理和涉案文物保护提供了宝贵经验。

自文物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后,截至2022年12月,包括本案在内,共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件,对破坏文物犯罪提起公诉9人。同样,大足南山文峰塔的修复也得益于文化遗产检察官的助力。

位于大足区南山山顶的文峰塔始建于清同治十二年,为石质实心塔,属于古建筑中寺观塔幢。地处大足城区南面,又称南塔,1986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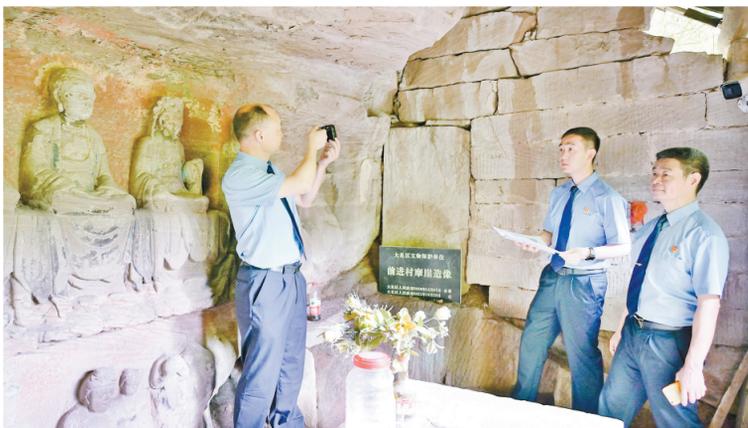
多年来,由于保护不力,文峰塔表层自然风化日趋严重,全塔塔体有多处石块剥落,下层塔身遍布“到此一游”等人刻划痕迹,塔基处遗留有香火祭拜的余灰和烧痕,周边草丛中还有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文物外围也没有任何安防隔离设施。

2021年9月,大足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关于文峰塔情况的反映后,立即派文化遗产检察官到现场勘察核实。同时,文化遗产检察官了解到,造成文物损伤除了重视不够、经费不足等因素外,缺乏修缮保护文物的专业技术也是一大问题。

同年10月,大足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整治文物重大隐患,随后又积极协助委托大足石刻研究院编制文物维护修缮方案。

大足石刻研究院高度重视,组织文物修复专家制定了《文峰塔保养修复工作方案》。行政机关迅速行动,按照方案筹集资金40余万元,用于文峰塔的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安防设施建设,并继续聘请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具体实施修复工程。

专款专用,跟踪落实。2022年11月10日,文化遗产检察官再次来到南山,追踪了解文峰塔的修复保护情况,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卉丽正带领技术人员投入到文峰塔修复工程中。文峰塔的修复工作预计于今年上半年完成。



文化遗产检察官现场查看石窟寺保护状况并拍照取证。

陈卉丽感慨地说,文物“延年益寿”,既要运用科技手段为它们的健康“保驾护航”,同时也离不开新时代法治保障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据不完全统计,文化遗产检察官已助力相关单位落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经费700余万元。

作为重庆市唯一的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既有宝顶山、北山、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五山”摩崖造像,还有分布在山间乡野的100余处中小石窟石刻。不少石刻造像裸露在外或仅有简易保护设施,长期受风化剥蚀和水渍侵蚀危害,面临保护建筑不规范、保护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的威胁。

2022年4月,大足区检察院联合大足石刻研究院对辖区重点中小石窟寺开展了专项保护行动。

辗转一个多月的巡查,共计发现兴隆庵、圣水寺和桂花庙等7处摩崖造像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保护设施设备不完善,造像长期遭受水渍侵蚀、风化剥蚀和人为烧香祭拜损毁文物本体等。

大足区检察院遂将其作为系列立案调查,经走访相关监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询问有关工作人员、调取文物档案、咨询专家意见,于2022年5月分别向负有文物安全责任的当地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文物巡查报告工作,及时整治文物安全隐患,制定完善修缮保护计划并落实到位。

检察建议一经发出,相关镇街立即组织镇、村、社工作人员对案涉石窟寺进行现场检查,积极配合文物专业机构开展保护设施建设、文物本体加固等基础工程,并在专家指导下配置文物安防设备、开展周边环境治理。

2022年11月底,兴隆庵摩崖石刻等多处中小石窟的保护工程顺利完工。12月2日,大足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前往文物所在地召开现场听证会,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得到一致好评。

## 拓展创新 助力非遗文化传承保护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记录着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人情、文化理念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大足区检察院积极拓展文化遗产检察官办案范围,助力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据《大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记载:截至2021年,大足区共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5项,区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06名……虽然非遗保护状况整体较好,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可小觑,有的项目甚至面临失传的困境。

2022年4月,大足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要“扎实做好非遗保护传承”。

一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监督行动也随之展开。

大足区检察院多方走访摸底调查后发现,部分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年近力衰,传承能力堪忧,部分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存在未制定或未实施项目保护规划,项目资料登记、整理、建档不全,未及时推荐代表性传承人等问题。

巧合的是,政协委员提交的多份提案,也将关注的目光聚焦到了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上。于是,文化遗产检察官们积极走访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强化精准监督。

2022年5月,大足区检察院对上述线索立案,并向有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辖区非遗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保护单位制定具体规划,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对全区73个非遗项目(含2022年新增)的保护单位逐一排查,督促27个镇街制定非遗保护年度计划,并邀请相关专家及代表性传承人制定抢救性保护工作方案。

同年9月,大足区检察院、大足区非遗保护中心联合召开座谈会,相关镇街负责人逐一介绍了非遗保护项目进展和保护规划。不仅如此,几个月前一度面临失传威胁的“板凳龙”也有了好消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李洪孝当场表示愿意“跨界”探索,担起传承“板凳龙”的使命:“作为民间艺人,我们有情怀、有责任、有能力将‘板凳龙’传承下去。”

据悉,“板凳龙”的道具图纸已制作完毕,相关资料收集和授徒传艺也在有条不紊进行中。值得一提的是,《双桥“板凳龙”抢救性保护工作方案》已顺利出炉。根据方案,相关单位将筹集资金5万余元,用于收集资料、制作道具及文化汇演等传承活动。

不止“板凳龙”,记者还了解到,大足区少数非遗项目缺乏规划,部分项目保护单位不明确等问题也相继得到解决,并积极筹措40余万元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相关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此外,还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动态传承活动,举办大足区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暨非遗购物节等,进一步提升大足区非遗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年11月,大足区检察院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向政协委员们进行通报。大足区政协委员张宜梅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能动履职,加强对非遗项目及传承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更多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

## 深化协作 为川渝文化遗产保驾护航

近年来,围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足区检察院通过与毗邻检察机关会签跨区域协作意见,形成资源整合、办案协同、联手保护的工作格局,共同为川渝文化遗产保驾护航。

2020年6月,大足区检察院与四川乐山市检察院、重庆武隆区检察院签订《关于文物、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起川渝地区首个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公

益诉讼检察工作跨区域合作机制。

《意见》明确,三地检察机关合作涵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案例分享、办案合作、观摩学习、联合调研、人才交流、总结提炼等八方面内容。依托三地区域特点,整合“四大检察”内部资源,建立配合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法律监督手段,严厉惩治破坏文物和文化遗产的违法犯罪活动;大力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及时掌握威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潜在风险,提出对策和建议。

同年7月,大足区检察院与四川省安岳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在川渝石窟(大足石刻、安岳石刻)等文化遗产保护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的意见》,在川渝石窟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加强交流,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通过跨区域的合作交流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龙云说。

例如,文化遗产保护还需将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更全面的保护体系,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散布各处的文物遗存做好排查登记、科学鉴定、定期巡查等工作。此外,还需为文化遗产提供更加专业的法治服务,提升司法保护的力度和专业度等。

“接下来,大足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建设,形成以刑事检察为先导、以公益诉讼为主导,以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的办案模式,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大足区检察院检察长孙琳介绍,将加强与高校相关院系、博物馆等专业机构合作,为文化遗产检察官提供文物和文化遗产受损、修复、索赔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定期深入辖区学校、社区、乡村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积极推动“市检察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落地宝顶山景区,全力打造重庆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基地和创新平台。

## 记者手记

### 守护好共同的精神家园

文物无语,却是历史深情的讲述者,是中华血脉的传承、父辈口中的岁月。为了保护珍贵的文物,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在大足,除了文物工作者、非遗传承人、义务文保员等,还有文化遗产检察官为文化遗产保驾护航。

与时间赛跑,向专家请教,充实专业知识,拓宽办案思路……不断创新的路上,他们也在总结反思:与文物、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文物修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如何保障;沉睡的文物资源“活起来”的同时,如何与经济发展有效衔接……

在过去两年多的办案过程中,除了结案时的成就感,龙云和同事们感受更多的是责任。

老祖宗留下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我们既要守得住,还要保护好、利用好。当前,大足正在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文化检察官以新时代法律监督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创新拓展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和发展模式,扎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眼下,大足区检察院正在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以司法改革创新推动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今年,文化检察官还将把公益诉讼的触角延伸至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

保护文化遗产,守护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是时代的召唤、历史的使命。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一幅经济社会与历史文化共同发展的美好画卷正在荣城大地徐徐展开。



文化遗产检察官与文物专家测量盗洞。